

绿色税收研究报告（四）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环境表现 是否影响税收优惠



绿色江南

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

2021年3月

目 录

前言.....	2
1. 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概况.....	2
1.1 资源综合利用介绍.....	2
1.2 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发展现状.....	3
2. 绿色税制对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发展的杠杆作用.....	3
2.1 增值税中的税收优惠与环境处罚.....	4
2.2 环保税中的税收优惠与环境处罚.....	6
2.3 其它税种的税收优惠与环境处罚.....	6
3. 反馈与分析.....	6
3.1 产生环境风险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发展概况.....	6
3.2 实施流程.....	7
3.3 税务部门的反馈分析.....	8
3.3.1 未对环境产生实际污染的环保处罚不影响企业享受税收优惠.....	8
3.3.2 税务部门与环保部门建立实时数据共享机制.....	9
3.3.3 广西 4 户、云南 1 户企业被税务局要求追（补）缴税款并加收滞纳金.....	9
3.3.4 蔚蓝地图环境数据库已经成为税务部门获取企业环境信息重要工具.....	11
4. 发展与倡议.....	11
4.1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必须加快技术升级 实现“碳中和”.....	11
4.2 完善大数据共享平台 实现绿色发展.....	11
4.3 我们的倡议.....	12
附表 1：全国各省市税务局回复情况.....	13

编写组成员：鲁丽 方应君 潘雨欣

前言

绿色经济将是未来经济发展的大势所趋。根据《“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2015年其产值已达到4.5万亿元，从业人数3000多万、产业优势突出，吸纳就业能力强，是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之一；2020年10月发布的十四五规划更是指出，要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及提高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水平等。

在政策的驱动下，绿色环保产业将迎来新的变革，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绿色经济发展成为未来发展新趋势；作为绿色环保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大力发展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推动绿色生产。

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以下简称绿色江南）观察到目前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同时依然存在环境违排的情况，这不仅影响税收机制的正常运作也影响竞争市场的健康发展。因此，绿色江南在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指导下，积极核实企业环境责任表现，以帮助税务部门识别企业环境风险、优化税收政策，提升企业自主信息公开水平、推进节能减排，从而发挥税收激励机制、推动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在本期报告中，绿色江南核实了全国262家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环境监管情况，通过致函的方式与全国29个省或直辖市税务部门进行沟通。截止本报告发布，绿色江南共收到二十余份回复。通过对回复情况及内容的整理，我们发现，多地税务部门存在后期追缴企业增值税、环保税等；其次，有资格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未及时备案，导致未能享受优惠政策。

1. 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概况

1.1 资源综合利用介绍

资源综合利用是发挥低碳经济的重要手段。具体是指“在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对共生、伴生矿进行综合开发与合理利用；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水（液）、废气、余热、余压等进行回收和合理利用；对社会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旧物资进行回收和再生利用。”

自 2010 年以来，我国已连续多年成为世界制造业第一大国。面对国际绿色发展趋势和国内资源紧张的现状，如何加快制造业绿色发展、推进产业结构升级、提升整体竞争优势成为我们积极思考的问题。资源综合利用作为实现绿色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无论从经济角度还是环保角度来看都是符合国家绿色增长和绿色消费的循环经济模式。由此可见，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将迎来新的发展契机，未来越来越多的社会资本和专业人才将被投入到环保产业中，助力该领域规范化、合理化、绿色化和可持续发展。

1.2 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发展现状

1985 年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开展资源综合利用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5】117 号）颁发，国家鼓励企业积极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在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的支持下，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产业规模不断扩大。

根据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近四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¹数据，资源综合利用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煤粉灰的利用率分别达到 40%、50%、70%以上。

然而，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在发展的过程中，由于过度追求经济效益而忽视环境效益、对环境产生了“二次污染”，环境违规问题被环保部门立案罚款的案例比比皆是——处罚金额是衡量企业能否合理享受税收优惠的重要指标之一，而部分企业因环境违排问题受到处罚仍享受税收优惠的现象将不利于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健康发展，同时也影响着税收优惠机制健康发展。

2. 绿色税制对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发展的杠杆作用

税收作为政策工具之一，是国家调控市场发展与企业运营的重要手段；而科学、完善、公平且高效的税收政策将对市场和企业发展具有不可忽略的意义。绿色税收制度的构建，在促进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2013 年财政部和国税总局发布《关于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对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

这一税收政策，既是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发展的鼓励，也对资源综合利用企

¹ 生态环境部. 2017 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年报[Z]. 2017—12—06.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年报[Z]. 2019—01—02.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年报[Z]. 2019—12—31.
生态环境部. 2020 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年报[Z]. 2020—12—28.

业的环境表现提出来更高的要求；作为绿色环保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在享受税收优惠的同时，更应该注重企业自身的环境表现、规避税务风险。

2.1 增值税中的税收优惠与环境处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在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时必须满足以下五个条件：

（一）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二）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三）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

（四）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及以上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五）纳税信用等级不属于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

其中，第五条“纳税信用等级”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影响重点体现在纳税信用评级，评级越靠前，企业享受便利就越多。守信企业不仅可以享受税收优惠，在融资、税收服务、项目管理、采购等多个方面可获得便利。其次，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享受增值税优惠的比例是不同的，根据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分别设置了四档退税比例，即100%、70%、50%、30%。具体如表1所示。

表1：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享受增值税退税比例情况

类别	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	综合利用的产品和劳务名称	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	退税比例
共、伴生矿产资源	煤炭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煤层气（煤矿瓦斯）	电力	产品燃料95%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100%
废渣、废水（液）、废气	废渣	水泥、水泥熟料	1. 42.5及以上等级水泥的原料2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其他水泥、水泥熟料的原料4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70%

			2. 纳税人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规定的技术要求。	
再生资源	建（构）筑废物、煤矸石	建筑砂石骨料	1. 产品原料 9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2. 产品以建（构）筑废物为原料的，符合《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2010）或《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 25176-2010）的技术要求；以煤矸石为原料的，符合《建设用砂》（GB/T 14684-2011）或《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11）规定的技术要求。	50%
	废纸、农作物秸秆	纸浆、秸秆浆和纸	1. 产品原料 7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2. 废水排放符合《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规定的技术要求； 3. 纳税人符合《制浆造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的技术要求；	50%
	稀土产品加工废料，废弃稀土产品及拆解物	稀土金属及稀土氧化物	1. 产品原料 95%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2. 纳税人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稀土冶炼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的技术要求。	30%
资源综合利用劳务	工业废气处理劳务		经治理、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规定的技术要求或达到相应的国家或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直接排放限值。	70%
.....				

此外，公告中也明确规定，“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警告或单次1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的，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2 环保税中的税收优惠与环境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是我国第一部专门体现绿色税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单行税法，自2018年1月1日施行以来，在积极引导和促使企业、相关单位主动做好节能减排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四）明确规定，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但纳税人排放的应税污染物（大气或者水）的浓度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是需要缴纳环境保护税。

2.3 其它税种的税收优惠与环境处罚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涉及的其他税种主要包含企业所得税、资源税等。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总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自2020年9月1日实行，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有利于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护环境等情形可以规定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例如：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决定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

3. 反馈与分析

3.1 产生环境风险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发展概况

在全国29个省市、自治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中，本期报告重点关注存在环境违规记录的262家企业。上述企业地域分布如图1所示，企业主要分布在江苏、河北、浙江、山东、安徽、河南六个省份，占比达6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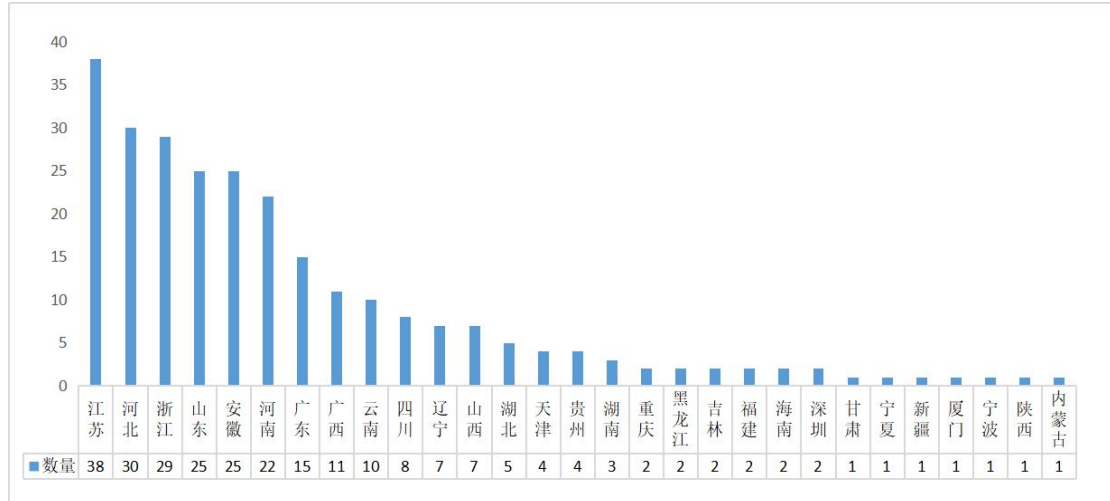


图 1：产生环境风险的 262 家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全国分布状况

上述 262 家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其存在环境监管记录的年份主要集中在 2016-2018 年。2018 年度，每家企业平均罚款达到 11.19 万元，企业 2016-2018 监管记录条数和罚款金额具体如表 2 所示。

表 2：262 家资源综合利用企业 2016-2018 监管记录条数和罚款金额
(单位：万元)

年份 金额/条数	2016	2017	2018
监管记录条数	79	124	173
金额	669.562315	1250.66473	2934.0597

3.2 实施流程

绿色江南根据各省市、自治区税务局官网公布的《xxx 省/市、自治区 2018 年度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纳税人名单》，筛选出 2016-2018 年这三年期间有环境监管记录（警告或单次 1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污水处理类企业²、垃圾焚烧类企业³以外）作为本次重点关注的企业，共计 262 家。

据此，绿色江南向全国 29 个省市、自治区税务局进行致函，核实因环境、安全违规对企业税收优惠的影响；结合各地税务部门的反馈情况，初步分析本次

² 污水处理类企业，详见《绿色税收研究报告（一）长三角污水处理企业环境税收观察》

³ 垃圾焚烧类企业，详见《绿色税收研究报告（三）全国垃圾焚烧企业环境税收观察报告》

致函的 262 家资源综合利用类企业绿色税收政策的实施和跟进情况，以期推动多地区资源综合利用类企业环境安全评估制度和绿色税收制度的完善，帮助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识别自身环境风险，合法合规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推进国家绿色税收体系更加健康发展。

3.3 税务部门的反馈分析

截止本期报告发布，绿色江南共收到 20 家税务部门的具体反馈，3 家税务局表示正在核实阶段，5 家税务局表示经核实已追缴企业增值税、环境保护税并加收滞纳金；5 家税务局表示确实存在绿色江南在信函中提及的情况，前期已追缴企业相关税收优惠⁴。

根据税务部门的反馈，我们进行整理分析并对企业及环保部门提出相关建议。

3.3.1 未对环境产生实际污染的环保处罚不影响企业享受税收优惠

环境污染行为影响企业享受税收优惠，那么企业在什么情况下的环保处罚是不会影响税收优惠的享受呢？

5 家税务局致电绿色江南表示，企业进行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备案在环保处罚之后是不影响税收优惠的；3 家税务局表示，因企业环保处罚被撤销或企业因向环境保护局书面递交了《行政处罚申辩书》，处罚金额有所降低（降至 1 万元及以下），同样也不影响企业享受税收优惠。

以湖南省为例：湖南省税务局工作人员致电绿色江南，表示信函中涉及的 3 户企业，其中 2 户企业因在环保处罚之后才进行备案享受税收优惠，这不影响企业享受增值税优惠，在前期的研究报告中我们也提到了类似的情况这里不做重点解释；另外 1 户企业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脱油设施且在环保部门进行检查之前已基本建成，因此被环保部门进行行政处罚，但因该设施未实际投产使用且未向外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属于程序性违法，所以不涉及环境保护税。具体如表 3 所示。

⁴ 因各地税务部门办理时间存在差异，绿色江南将持续更新

表 3：湖南省部分企业环保处罚情况

企业名称	监管内容	罚款金额	核实结果
常宁市沿江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常环罚字（2016）3号	罚款：20 万	备案时间在环保处罚之后
冷水江金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冷环罚字【2018】01号	罚款：10 万元	备案时间在环保处罚之后
岳阳鼎格云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岳环云罚决（2017）25 号	罚款：11680 元	未批先建

3.3.2 税务部门与环保部门建立实时数据共享机制

企业因环境违法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而部分受到处罚的企业却依然享受着税务部门的环境税收优惠政策，河北、陕西、重庆市税务局在给绿色江南的回复中表示存在后期追缴企业税收优惠的情况，因税务部门与环境部门信息共享不及时导致。

贵州省税务局工作人员致电绿色江南表示，自 2019 年开始，贵州省税务局已与生态环境部门建立了信息交换机制，基本保证每月 1 次的的数据交换。

浙江省税务局在收到绿色江南的信函后则回电表示，浙江省税务局已于生态环境部门建立了实时交换数据的机制，浙江省税务局走在全国大数据的前沿，一般不会存在企业因环境违规而享受税收优惠的这种现象。这两家税务局的做法是值得其它省市税务局进行借鉴。

3.3.3 广西 4 户、云南 1 户企业被税务局要求追（补）缴税款并加收滞纳金

广西贵港红旗纸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被环保局罚款 55 万元（因 2018 年 8 月份超标排放），然而该公司在超标排放的情况下依然申报享受减免环境保护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1 号）相关内容，是不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要求。绿色江南通过致函的方式与税务部门进行及时沟通与提示，税务部门进行核实后要求该企业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目前，该公司已按要求要求补缴环保税 4384.45 元及滞纳金 1714.32 元。具体如表 4 所示。

表 4：广西壮族自治区部分企业环保处罚情况

企业名称	监管内容	罚款金额	核实结果
广西贵港红旗纸业有限公司	港北环罚字（2019）006 号	罚款：55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4 日企业补缴环保税、滞纳金

中铝广西有色金源稀土有限公司，现称中稀（广西）金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2018年因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被环保局罚款5万元；2019年因超标或超总量排污被环保局罚款10万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该企业自环保处罚的次月起是不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通过绿色江南的致函提示，广西贺州市平桂区税务局经过核实发现该企业确实存在违规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形，于2020年12月1日向企业下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对该企业2018年12月至2020年4月已取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5289371.83元予以追缴并告知企业自环保处罚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2020年12月3日该企业补缴了相应税款和滞纳金。具体如表5所示。

表5：中铝广西有色金源稀土有限公司环保处罚情况

企业名称	监管内容	罚款金额	核实结果
中稀（广西）金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贺环罚字【2018】35号	2018年罚款：5万元	被税务部门追缴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并加收滞纳金
	贺环罚字【2019】4号	2019年罚款：10万元	

广西华塑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在原港口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了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减免税备案。通过绿色江南的致函提示，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调查核实发现，该公司2018年被环保处罚后，仍违规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目前，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已对该公司进行了纳税辅导，并要求其对违规享受的相关优惠政策进行更正。截止2021年2月1日，该公司已更正完毕并补缴相应税款。具体如表6所示。

表6：广西华塑集团有限公司环保处罚情况

企业名称	监管内容	罚款金额	核实结果
广西华塑集团有限公司	防环罚字（2018）2号	2018年罚款：10万元	被税务部门追缴税款

广西百色银海发电有限公司因贮灰场场内装卸煤灰作业产生较大扬尘，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于2018年6月21日被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的行政处罚。然而该公司在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况之下，依然享受着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绿色江南通过致函提示，广西百色市税务局的进一步核实发现，该企业确实存在违规享受税收优惠的现象，目前已被税务部门要求补缴2018年7月至2020年6月期间获得的退税。该企业已于2021年2月5日、2月18日办理了补缴手续并补缴增值税14309425.50元。具体如表7所示。

表7：广西百色银海发电有限公司环保处罚情况

企业名称	监管内容	罚款金额	核实结果
广西百色银海发电有限公司	阳环罚（2018）5号	2018年罚款：2万元	被税务部门追缴税款

云南省信访部致电绿色江南，工作人员表示绿色江南在信函中提及的企业，有 1 户企业存在违规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目前正在被相关部门追缴，后期情况绿色江南会持续沟通反馈。

3.3.4 蔚蓝地图⁵环境数据库已经成为税务部门获取企业环境信息重要工具

广东省税务局致电绿色江南时，表示非常认可蔚蓝地图的环境数据齐全、专业，已经成为税务部门日后工作环境数据来源的辅助工具。广东省务局还表示，以往税务部门如需查证企业的环境信息需要花费时间和精力联系环保局或自主去环保部门官网上查找，而蔚蓝地图则为税务部门提供了一键可达企业环境监管记录等相关信息，是未来我们税务部门提升绿色税制的利剑。

政府、企业与社会多方链接，构建信任，共同推动绿色发展。河北省税务局表示因绿色江南环保组织的推动，进一步加强了税务部门对企业税收政策宣传及辅导；其次，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也到访绿色江南进行积极沟通，表示将协同协会 300 多家钢企希望加入蔚蓝生态链主动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社会监督。

4. 发展与倡议

4.1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必须加快技术升级 实现“碳中和”⁶

2020 年 9 月 22 日在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习总书记明确提出我国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

“碳中和”目标的提出，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发展有哪些重要的指导意见呢？我国人数数量大，生态脆弱，重要资源人均占有量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利用和发展好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尤为关键。然而，面对国内外复杂的政治和经济形势，各国对环境问题尤其重视和关注，都在积极倡导全球供应链绿色化。这对我国企业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必须加快科技创新实现全产业链节能减排，从而支持全国碳中和目标的实现。

4.2 完善大数据共享平台 实现绿色发展

当下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的发展无论在官方还是在第三方已相对成熟，如何利用“环境大数据”更好的替企业服务是关键。通过蔚蓝地图，我们可以很直观

⁵ 蔚蓝地图，整合政府和企业公开的环境信息，为公益组织、研究机构、商业机构等提供高质量的环境数据

⁶ 碳中和，是指企业、团体或个人测算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以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实现二氧化碳“零排放”

的看到企业环境监管记录及其它环境数据，这对企业选择上下游合作方提供了参考价值。用绿色采购带动绿色生产，将环境信息更有效地转化为大规模的污染减排。

据了解，自 2014 年以来，IPE 每年发布 CITI⁷年度评价报告，根据品牌 CITI 总体得分进行排名，分数越高品牌排名越靠前，也就意味着品牌在环境合规、节能减排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表现越突出。且该评价指数主要采用政府公开的监管信息和品牌公开披露的信息数据。

通过对税务部门的回复分析，我们发现目前只有少数税务局与生态环境部门建立了实时信息共享机制，大部分税务部门获得生态环境部门的信息都具有滞后性，这集中反应在税务局追缴企业增值税和其它环境税行为。生态环境部门与税务部门应加快建立信息连接通道，我国环保税法明确要求环境主管部门和税务机关应当建立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和工作配合机制。一方面，税务部门根据生态环境大数据实现精准征收；另一方面，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涉税信息加强对企业环境监管，倒逼企业节能减排，共同引导发展“低碳”经济，促进绿色发展。

4.3 我们的倡议

资源综合利用做为国家发展绿色循环经济重要的组成部分，是解决可持续发展道路中合理利用资源和减轻环境污染两个核心问题的有效途径。从国家层面考虑，各级政府要继续做好企业的减税降负工作，并加大力度鼓励、扶持环保产业，特别是环境表现良好的企业要给予更多的税收优惠支持和帮助；除此之外，税务部门要坚决落实好各项绿色税收政策，发挥好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和保障性作用；企业方面，要加大技术研发和人才团队培养，提高公司软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努力打造国际知名品牌；个人而言，加强环保意识，认真践行绿色的生产生活方式。

特别鸣谢：IPE 蔚蓝地图环境数据的支撑

注：本报告版权仅为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所有，如需引用本报告内容，请注明出处。如需大幅引用请事先告知，并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⁷ CITI 指数，绿色供应链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指数

附表 1：全国各省市税务局回复情况

序号	所在省市	名称	答复方式	答复主要内容	备注
1	江苏省	江苏省税务局			
2	浙江省	宁波市税务局			
		浙江省税务局	电话+信函	严格按照政策执行	
3	福建省	福建省税务局	电话	备案时间在环保处罚之后不影响	
		厦门市税务局	电话	严格按照政策执行	
4	安徽省	安徽省税务局			致电核实阶段
5	广东省	广东省税务局			致电核实阶段
		深圳市税务局			
6	河北省	河北省税务局		严格按照政策执行	
7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信函	严格按照政策执行	
		广西梧州市苍梧县税务局	电话	企业罚款金额减少到不满 1 万元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	信函	1 户企业要求补缴税款	
		广西贵港市税务局	信函	1 户企业要求补缴环保税	
		广西百色市税务局	电话+信函	1 户企业被追缴环保税	
		广西贺州市平桂区税务局	信函	1 户企业被追缴企业增值税	
		广西崇左市税务局	信函	风险应对程序	
8	云南省	云南省税务局	电话	1 户企业违规享受增值税优惠	
9	山西省	山西省税务局			
10	陕西省	陕西省税务局	电话	前期已追缴	
11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12	辽宁省	辽宁省税务局			
13	新疆维吾尔	新疆维吾尔自治			

	自治区	区税务局			
14	四川省	四川省税务局	电话	严格按照政策执行	
15	吉林省	吉林省税务局	电话	环保处罚撤销不影响	
16	海南省	海南省税务局	电话	严格按照政策执行	
17	湖北省	湖北省税务局			
18	河南省	河南省税务局			电话核实阶段
19	天津市	天津市税务局			
20	甘肃省	甘肃省税务局	电话	备案时间在环保处罚之后不影响税收优惠	
21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税务局			
22	湖南省	湖南省税务局	电话	未对外环境产生实际污染的环保处罚不影响税收优惠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电话	处罚金额1万元不影响企业享受增值税优惠	
24	贵州省	贵州省税务局	电话	前期追缴	
25	山东省	山东省税务局			
26	重庆市	重庆市税务局	电话	前期追缴	